**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

**「鄭春枝女士勤奮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0.12.27 第五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2.01.04 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 **緣起：**

本會常務理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林錫埼學長為感念其母鼓勵子女向學之大義，及母校栽培之恩，彰顯校友會功能，促進在校生對本會之認同，並為嘉勉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母校）清寒學生，協助其完成學業，每年捐贈固定金額，以本會名義設立本獎學金。

1. **主協辦單位：**
2. 本會負責捐款作業、管理及頒發。
3. 母校校友中心為協辦單位，負責受理申請、審查事宜。
4. **申請資格：**
5. 凡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含博、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本地生、僑生）除經濟系學生外，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均得申請，惟屬推廣教育之各班及選讀生，不列入申請範圍。
6. 經濟系學生以申請經濟系林國明先生獎學金為限。
7.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及操守成績80分以上。
8. 申請者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
9. 未受公費待遇及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申請人應具結）
10. **名額及金額：**名額每學期10名為原則，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
11. **申請期間：**

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每學期註冊開學後於三月底或九月底前向校友中心提出申請。

1. **申請手續：**
2. 檢具文件：1、填寫申請表一式二份，送請各該系系主任認可簽章。（申請表由本會製作）2、前學期成績單或學測成績單（大一新生）一份。3、500字以內自傳一份。4、家境清寒者，請附「清寒證明」或由班導師書面證明一份。
3. 如申請人數超過頒發名額時，以學期成績總平均排列優先順序。
4. 校友中心審查無誤後，將名單送由本會頒發。校友中心主任於必要時，得邀請各系系主任或有關教授及本會理監事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5. **頒獎：**

受獎人名單送達本會作業後，由本會擇期，或於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中，公開頒獎。

1. **附則：**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